

住宅補貼方案與單身及婚育方案之比較

內政部營建署 108.7.15

比較項目	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 (7/22-8/30) 從 96 年開始，每年都可申請	單身及婚育方案 (9 月開始) 今年開始新方案
1. 所得限制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.5 倍 (以「戶籍地」之縣市標準審查)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2.5 倍 (以「租屋處」之縣市標準審查)
2. 財產限制	V	X
3. 年齡限制	20 歲以上 (單身需年滿 40 歲)	單身青年：20 至 40 歲(戶內無直系親屬) 新婚育兒家庭：X
4. 主要補助對象	弱勢家庭 (低收、中低收) 為主	1. 單身青年(含租屋戶籍不同縣市之就業租屋青年) 2. 新婚 2 年家庭 3. 育有未成年子女幼兒(含胎兒)家庭
5. 家庭成員定義	申請人、配偶、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	1. 單身青年：申請人 2. 新婚家庭：申請人及配偶 3. 育兒家庭：申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
6.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	按地區別分為 3,000 元、3,200 元、4,000 元、5,000 元	1. 單身青年：按地區別分為 2,600 元、3,200 元、4,000 元(以新婚育兒家庭之補貼金額打 8 折) 2. 新婚育兒家庭：按地區別分為 3,000 元、3,200 元、4,000 元、5,000 元
7. 持有住宅限制	家庭成員無持有住宅	家庭成員無持有住宅
8. 戶籍與租屋關係	戶籍與租屋處同縣市	戶籍與租屋處同縣市(單身青年就業租屋可除外)
9. 承租住宅用途	1. 含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、宿舍等 2. 空白+住家用稅率	1. 含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、宿舍等 2. 空白+住家用稅率

比較項目	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 (7/22-8/30) 從 96 年開始，每年都可申請	單身及婚育方案 (9 月開始) 今年開始新方案
	3. 商業用等+住家用稅率 4. 合法房屋 5. 一定條件違建承租戶 (說明:此條件為考量弱勢協助之需求)	3. 商業用等+住家用稅率 4. 合法房屋
10. 是否開放 線上申請	是	是
11. 是否代查 財稅資料	是	是
12. 補貼戶數	6 萬 5,963 戶	2 萬 4,000 戶 (單身青年、新婚育兒家庭各 1 萬 2,000 戶)
13. 合格戶數 超過計畫 戶數	評點，最低分同分者才抽籤 (評點項目較多)	評點，最低分同分者才抽籤 (評點項目較少)
14. 受理單位	戶籍地(=租屋處)之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	租屋處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15. 補貼經費	本部住宅基金與直轄市、縣 (市) 共同負擔	本部住宅基金支應